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　　A03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4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均未提出委任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、24日及19日依序送達聲請人A01、A02及A03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